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9〕35号

吴昌兵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昌兵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1196905085633

地址：江油市太平镇合江村9组38号

我局于2019年7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污水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8月1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〔2019〕35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拾万元(¥: 100000.00 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: 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: 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

处罚决定机关: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: 赵和斌

地 址: 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联系电话: 0816-3270023